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決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及行使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孫迎彤先生.....	[53]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03年1月10日	2005年5月24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運營管理	不適用
關玉倫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5月17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	不適用
葉艷桃女士.....	[37]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2010年10月8日	2020年5月14日 ⁽¹⁾	負責本集團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周斌先生.....	[62]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6日	負責為本集團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衛武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5月17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郝丹女士.....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5月17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吉杏丹女士.....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6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附註：

- (1) 葉艷桃女士於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5月重新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都習先生.....	[40]歲	副總經理	2012年7月19日	2024年5月16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 產品及監察市場	不適用
徐輝先生.....	[41]歲	副總經理兼 首席財務官	2018年5月11日	2018年5月11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 務運營及資本管 理	不適用
王玉科先生.....	[52]歲	副總經理	2023年3月1日	2023年4月13日	負責本集團產品工 程及質量控制	不適用
鍾新利先生.....	[41]歲	副總經理	2018年7月9日	2024年5月16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 產品及監察市場	不適用
張存才先生.....	[43]歲	副總經理	2010年6月1日	2024年5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研發及 項目管理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孫迎彤先生，[53]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05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且自2018年6月起出任董事長，並於2025年6月16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孫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運營管理。

孫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2年12月期間任職於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從事產業項目的投資，並於2001年12月起被評為工程師職稱。孫先生於2003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05年起至今擔任總經理，彼在集成電路行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

孫先生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深圳市半導體行業協會會長，並於2022年10月獲授「傑出貢獻獎」。自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孫先生擔任深圳市商用密碼行業協會會長。孫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北方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關玉倫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16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關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

關先生自2001年6月起擔任高級工程師，在信息及通信技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5年3月至2019年6月，彼任職於通信和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76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0063）上市）。於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彼為高新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該公司從事提供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關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和1995年5月獲得東南大學光電子學士學位和工程碩士學位。

葉艷桃女士，[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葉女士於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葉女士於2025年6月16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葉女士負責本集團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女士在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0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會計員，並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6月期間擔任證券事務專員及證券事務代表，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披露、董事會及投資者關係事務。彼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葉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深圳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已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專業階段考試，並於2018年12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周斌先生，[6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16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周先生負責為本集團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

周先生自1996年11月起被評定為高級工程師職稱，在集成電路設計及生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05年3月起擔任深圳市南方集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該公司從事集成電路開發及銷售。彼亦自2023年7月起擔任深圳市必易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88045）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10月至2025年10月期間擔任深圳市中科藍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88332）董事。

周先生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9年5月獲得東南大學（前稱南京工學院）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授予「國防科學技術獎」，並於2004年12月獲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集成電路設計分會授予「傑出貢獻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衛武先生，[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16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在會計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深圳市中美創興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亦曾於2004年9月至2020年1月期間先後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等多家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以及擔任深圳長江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顧問。

陳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廣東海洋大學公共事業管理學士學位。

郝丹女士，[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16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女士在法律服務及投資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郝女士於2004年8月至2012年12月期間任職於北京市司法局。自2013年1月至2016年10月，彼擔任王府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59)法律事務辦公室主任。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彼擔任北京王府井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深圳兼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總監。彼自2019年11月起任職於廣東遠智先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擔任總經理及風險控制及合規總監。彼亦曾擔任多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包括自2023年5月起擔任深圳匯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763)獨立董事及自2022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智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0771)獨立董事。彼自2018年2月至2023年5月擔任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454)的獨立董事，並自2023年5月起獲任命為監事。

郝女士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4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21年8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吉杏丹女士，[3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16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女士自2023年6月起擔任高級會計師。彼於2017年12月至2022年12月及2021年1月至2025年4月分別擔任金龍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882）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除上述工作經歷外，吉女士現任深圳市威兆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聚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303）的獨立董事。

吉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重慶大學英語及會計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業務管理。

陳都習先生，[40]歲，自2012年7月起加入本公司且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的管理。陳先生自2012年7月起先後擔任本集團產品經理、產品總監、高級產品總監。

陳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河南科技學院應用電子技術教育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獲得西南交通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徐輝先生，[4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運營及資本管理。徐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會計師，徐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12年8月期間任職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13年10月至2017年7月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939）投資銀行事業部業務總監，並於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間擔任第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總監。

徐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玉科先生，[52]歲，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產品工程及質量控制。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於2001年3月至2006年8月期間擔任上海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現稱為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可靠性保證和失效分析部經理，曾於2006年8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88981）上市）副總監，曾於2012年5月至2023年2月期間擔任德州儀器半導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安徽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3月獲得同濟大學分析化學碩士學位。

鍾新利先生，[41]歲，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擔任優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產品經理，負責銷售及營銷。彼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高級產品經理、產品總監、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位，目前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產品及監察市場。

鍾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湖南工業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

張存才先生，[43]歲，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擔任上海北京大學微電子研究院工程師，主要負責集成電路設計。彼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經理、部門總監、總經理助理等職位，負責研發及技術管理。

張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09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電子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關於孫先生及徐輝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2019年8月28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向本公司、孫先生及徐輝先生發出紀律處分決定書，對其作出公開譴責，原因為：(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盈利估計、盈利預告及年度報告之間的利潤存在重大差異，且未能及時修改有關披露；及(ii)對重大會計誤差進行重述（「**公開譴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開譴責主要是由於時任核數師就以下事項出具不一致意見：(i)對若干會計項目進行的會計處理(包括計提資產減值虧損及商譽減值虧損)，乃因核數師就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意見變動以及深圳斯諾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斯諾**」)一名主要客戶於2018年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客戶所質押的電池價值貶值；及(ii)針對投資物業的會計處理導致公允價值收益減少。本公司在處理上述會計事項時已事先徵詢時任核數師意見，當時的會計處理亦獲其認可。於2019年，因對2018年財務報表審計意見不一致有所不滿，本公司更換其當時的核數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於同年獲委任，並於2019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擔任我們的核數師。

2020年4月28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再次向本公司、孫先生及徐輝先生發出紀律處分決定書，對其作出通報批評，原因為違反信息披露規則及公司治理規範準則(「**通報批評**」)。

通報批評主要源於2018財政年度發生的商譽減值事件，需對用於商譽減值測試的數據會計基礎作出調整。該問題最先由深圳證監局(「**深圳證監局**」)於2019年11月28日發出的整改通知中指出。最初，本公司依賴估值師就深圳斯諾商譽減值測試所用數據的會計基礎，而當時的核數師亦採用相同方法，並形成一致意見。

在深圳證監局發出整改通知後，估值師對用於商譽減值測試的數據會計基礎進行了調整並出具了解釋性報告。隨後，本公司及核數師均採用經調整的方法，並在其更新意見中反映了相同內容。

於2021年9月4日，深圳證監局向孫先生及另外兩名於2018年5月前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的個人發出警示函(「**警示函**」)，連同公開譴責及通報批評統稱「**該等事件**」)。於現場檢查期間，深圳證監局發現深圳國民違反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已於2021年5月1日廢止)第二條第一款，影響了本公司定期報告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據此，深圳證監局對本公司作出責令整改的監管措施。

警示函主要因本公司將收付款流程分離，導致未能及時識別本公司一名客戶應收賬款收回與供應鏈付款之間的關係所致。本公司其後已完成整改行動並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主要改進措施包括對關鍵人員及主要部門開展強制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培訓、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的制度進行系統性審查及修訂，以及對深圳斯諾的商譽減值測試方法進行全面改革，其中包括更正的會計處理、透明的參數披露及強制性第三方核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所盡悉：(i)本公司、孫先生及徐輝先生並未因該等事件中的會計錯誤、差異或調整而獲益，亦未於重大虧損公告前買賣本公司A股；(ii)上述該等事件已告結束；(iii)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並無對孫先生及徐輝先生提出任何進一步監管要求、行動或發出其他通訊；及(iv)除上述披露者外，孫先生及徐輝先生並未因上述該等事件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處以行政處罰，亦未涉及任何其他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

董事(除孫先生外)認為孫先生擔任董事及徐輝先生擔任高級管理層的適當性不受該等事件影響，理由如下：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事實及／或情況顯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孫先生不合資格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徐輝先生不合資格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定，孫先生不會因該等事件而不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且徐輝先生不會因該等事件而不合資格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ii) 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證券交易所對孫先生及徐輝先生發出紀律處分決定書及警示函不構成中國證券法所載的行政處罰；
- (iii) 孫先生及徐輝先生各自已參與相關培訓發展課程，提升其知識及技能以掌握最新監管發展，包括關於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董事職責、上市公司持續責任等主題的培訓及閱讀材料；
- (iv) 我們已實施並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未來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強化內部審計及信息披露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就其本身而言，(1)彼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彼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其他關係；(3)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接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擔任董事職務；及(4)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於2025年6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尋求法律意見，及(ii)知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屬獨立，(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聯席公司秘書

葉艷桃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25年5月2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呂穎一先生自2025年5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呂先生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呂先生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呂先生獲得倫敦大學學院經濟學及統計學理學士（經濟學）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授予該等委員會各項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並監督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特定範疇。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D.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衛武先生、郝丹女士及吉杏丹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衛武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審計程序並就內部審計工作提供指導；(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監察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iv)檢討並就財務報告提供建議及意見；(v)配合管理團隊、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及外部核數師；(vi)履行公司管治職能；(vii)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並建議聘請、更換及解聘外部審計機構；(viii)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並負責內部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ix)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x)監督及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xi)監督並完善公司治理的原則、架構及制度；(xii)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本公司職責的行為，並建議罷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xiii)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及(xiv)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郝丹女士、吉杏丹女士及葉艷桃女士。郝丹女士為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訂立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和架構，並就此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條款；(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及(iv)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郝丹女士、陳衛武先生及孫先生。郝丹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確定及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孫先生、闕玉倫先生及周斌先生。孫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研究本公司的長遠戰略發展計劃並就此提供意見；(ii)研究重大投融资提案(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就此提供意見；(iii)研究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就此提供意見；(iv)研究影響本公司發展的任何其他重大事件並就此提供意見；及(v)監督上述事宜的執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才、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將根據個人優點及對董事會可作出的潛在貢獻，同時結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來甄選具潛質的董事會候選人。我們亦會考慮自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按客觀標準考慮人選。

董事會擁有在性別、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的均衡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科學、信息及通信技術、法律、公司秘書及合規。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已獲得各種專業及學術資格，包括會計及法律專長。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會計、法律及資本管理。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廣泛，介乎[37]歲至[62]歲。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深明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促進和加強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在甄選及推薦委任為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應於[編纂]後盡可能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層至高層人員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於未來有女性高級管理人選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的目標是參考持份者的期望、國際及本地的建議最佳實務來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持續成效，並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有關目標的進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為達致有效的問責制度，在本公司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一貫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令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便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段的規定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段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我們並未分設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目前由孫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鑒於孫先生自2005年起一直承擔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責，董事會相信，憑藉孫先生於本集團業務領域所累積的豐富經驗與深厚知識，孫先生兼任董事長與行政總裁可加強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與穩健性，並因而促進高效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將視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情況持續檢討並在適當時機考慮分離董事會執行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之可行性。

董事認為，於此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段實屬合適。儘管如此，董事會亦認為現行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營運仍然有效，且已設立充分的制衡機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且持續有必要分離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及其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由於董事長孫先生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1.8段，本公司[已指定]陳衛武先生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職務並非公司行政職位，亦不在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作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衛武先生將(a)於其他董事及股東之間擔任溝通橋樑；及(b)於董事長或管理層之的正常溝通渠道不足時，供其他董事及股東聯絡。

本公司將致力持續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惟在有充分及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而偏離者除外(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有關偏離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福利、表現相關花紅、退休福利供款以及股份支付的形式從本集團收取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董事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福利、表現相關花紅、退休福利供款以及股份支付)分別約人民幣18.17百萬元、人民幣4.82百萬元、人民幣11.58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兩名董事)的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供款)以及股份支付的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0.36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總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福利、表現相關花紅、退休福利供款以及股份支付)估計不超過約人民幣5.2百萬元。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並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經計及可比公司所付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提出的推薦建議。

競爭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編纂]量出現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